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5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參考原則(草案)、會議紀錄(1050151235_Attach1.pdf、1050151235_Attach2.doc、105015123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105年10月12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
第66次推動會議-研商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草案)」會議紀錄及參考原則(草
案)修正版，若對前開原則草案有修正意見，請於105年11
月4日前逕送該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26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7660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二、交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蘇玉龍
秘書處 蘇玉龍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處 1051051

秘書室 徐朝堂
10510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105105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建榮

電 話：02-23228457

Email：cj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176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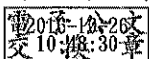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1050003221_1_261011492214.pdf、1050003221_2_261011492214.doc)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0月12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6次推動會議-研商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參考原則(草案)修正版併送如附，各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5年11月4日前函送本部，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

附件：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本參考原則係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評估及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本參考原則目的。
二、(適用對象) 本參考原則適用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政府規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本參考原則適用對象。
三、(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目的)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示主辦機關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目的。
四、(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評估因素)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就下列因素審慎評估其對整體公共建設之影響，並確保公益性： (一)財務自償必要性：公共建設具政策推動之必要，但財務自償率偏低，須透過附屬事業經營收入挹注公共建設財務。 (二)公共服務品質完整性：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可提供更多元之公共服務，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及服務品質。 (三)土地整體利用效益性：公共	提示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需評估因素，以期符合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目的。

建設所需用地與辦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後尚有餘裕空間，併同開發附屬事業可發揮土地使用最大效益。	
五、(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除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外，得依下列規定擇定適合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一)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使用容許項目。 前項各款項目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提示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採用之辦理方式。
六、(附屬事業營運收支)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本法第三章租稅優惠規定；其營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提示主辦機關附屬事業營運收支之計算方式。
七、(附屬事業規模)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其規模之合理性： (一)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 (二)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三)整體財務試算分析結果。 (四)風險評估分析及配置。 前項第三款整體財務試算，宜考量契約期間現金流量特性、民間	提示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時，應注意其投資規模之合理性，以避免減損公共利益。

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率合理性、民間機構依法享有之政府租稅優惠等。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主辦機關經評估不具合理性，宜研議採其他開發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八、(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 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示主辦機關注意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
九、(民間自行規劃案件之準用)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之民間自行規劃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準用本參考原則。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辦理之民間自行規劃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性質與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政府規劃案件類似，準用本參考原則。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66 次推動會議-「研商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推動促參司王司長秀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邱建榮

伍、討論事項及修正建議：

一、本草案第 1 點至第 3 點：

與會代表皆無意見。

二、本草案第 4 點：

（一）第 1 款文字「財務自償必要性：公共建設具政策推動必要性，…」，其中「必要性」用詞重複，建議酌予修正。

（二）第 4 款「政策公益必要性：配合政府政策，將部分附屬事業投資項目作為公益用途（如社會住宅、托育、老人照護等）」，經與會代表討論後認為所列舉之公益用途項目，皆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範之公共建設範疇，不宜列為通案評估因素，建議本款刪除。

三、本草案第 5 點：

第 1 款「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涉是否指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者，皆可規劃作為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疑義，經與會代表討論後，考量實務上主辦機關可視個案需要規劃適合項目，建議本款前段文字修正為「按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擇定適合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以維持彈性。

四、本草案第 6 點：

與會代表皆無意見。

五、本草案第 7 點：

(一)第 1 項各款「是否符合」、「是否確保」、「是否合理」、「是否具體」等文字，建議修正為具體之評估因子(刪除「是否」)。

(二)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均涉及財務事項，建議予以整合。

(三)第 2 項中段「宜研議其他財務配套機制(如採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補貼機制)」文字，易造成以補貼機制取代附屬事業之誤解，建議刪除。

六、本草案第 8 點：

附屬事業營運期間法無明定，不宜逕為規範。建議本點標題修正為「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並直接引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 項文字內容。

七、本草案第 9 點：

與會代表皆無意見。

陸、結論

請業務單位參酌各機關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就本參考原則文字內容檢討修正，於定案後函送機關參考運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